

## 關連交易

---

###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了多項持續協議及安排。**[編纂]**，根據上市規則，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14A.55、14A.35、14A.46、14A.47、14A.36及14A.37條的年度報告、年度審議、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列載如下。

### 合約安排

誠如本**[編纂]**「合約安排」一節所述，鑑於中國的監管規定禁止外資擁有我們的學校，我們的業務頗大部分通過我們在中國的綜合聯屬實體進行。綜合聯屬實體股權由創辦人胞妹及創辦人持有，我們並無持有任何該等股權，而是通過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實際控制該等綜合聯屬實體，以及取得它們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預期今後也將繼續如此。我們與北鵬軟件、綜合聯屬實體及綜合聯屬實體股東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允許我們：(i)從綜合聯屬實體收取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作為北鵬軟件提供服務的代價；(ii)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及(iii)持有獨家選擇權，當中國法律允許時及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合約安排包含五類協議：(a)獨家管理顧問與業務合作協議，(b)認購權協議，(c)權益質押協議，(d)授權書及(e)配偶承諾書（專用詞彙定義見本**[編纂]**「合約安排」一節）。有關協議詳細條款，請參閱本**[編纂]**「合約安排」一節。

## 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下表列出參與合約安排的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他們與本集團的關連的性質。**[編纂]**，合約安排項下擬定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姓名	關連關係
創辦人	創辦人是我們的控股股東兼董事會主席，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是我們的關連人士。
創辦人胞妹	創辦人胞妹是創辦人的胞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a)及14A.07(4)條，是創辦人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大連教育集團	大連教育集團由創辦人胞妹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b)及14A.07(4)條，是創辦人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大連科教	大連科教由創辦人胞妹通過其控制的大連教育集團間接擁有95.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b)及14A.07(4)條，是創辦人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由創辦人全資擁有，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及14A.07(4)條，是創辦人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由創辦人全資擁有，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及14A.07(4)條，是創辦人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的相關協議的條文中，除了有關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可頒佈臨時補救措施支持仲裁，以待成立仲裁庭，而該仲裁機構可就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或土地資產頒佈強制濟助令及下令綜合聯屬實體清盤的條文，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外（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的合約安排的風險 — 合約安排若干條款根據中國法律可能無法執行」一節），合約安排各相關協議均合法有效，並無違反中國法律與規章制度（包括適用於本公司、北鵬軟件及綜合聯屬實體業務者）及北鵬軟件及綜合聯屬實體各自的公司章程，對各協議每一訂約方均有法律約束力，可根據中國法規及遵照有關協議的條款與條文，對該等人士強制執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結構與業務運作至為重要，該等交易一直而今後也將繼續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關連交易

董事亦相信，按照本集團的結構安排，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猶如該等綜合聯屬實體是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以及使其業務的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使本集團就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而言，處於特殊位置。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綜合聯屬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訂立的任何新的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現有協議的更新（「新集團內協議」），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倘若該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定，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等，將會造成不當負擔，亦難切實執行，並且將為本公司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 申請豁免

鑑於以上所述，我們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授予豁免，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以下各項(i)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就根據合約安排應付北鵬軟件的費用制訂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將合約安排年期限於三年或以內的規定，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合約安排不得作出任何變更（包括有關任何應付北鵬軟件的費用）；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合約安排的管轄協議不得作出任何變更。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即無須再作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擬作進一步變更。然而，就合約安排在本公司年報作定期報告的規定（誠如下文(e)段所述）則繼續適用。

####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讓本集團通過以下途徑，收取源於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倘若及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時）無償或以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金額代價，全部或部分收購綜合聯屬實體全部股權的選擇權，(ii)將綜合聯屬實體所賺取利潤絕大部分轉歸本集團所有的業務結構，以致綜合聯屬實體根據獨家管理顧問與業務合作協議應付給北鵬軟件的服務費金額無須制訂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對綜合聯屬實體的管理營運的控制權，以及對其全部表決權的實質控制權。

## 關連交易

### (d) 更新與複製

在合約安排就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附屬公司與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於現有安排到期時，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更新及／或複製該框架，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本集團可能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於更新及／或複製合約安排時，將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除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此項條件以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與批准為前提。

### (e) 持續報告與批准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合約安排的細節，詳情如下：

- 各財政期間內執行中的合約安排，將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議合約安排，在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確認：  
(i)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遵照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而訂立，而綜合聯屬實體所賺取的利潤，絕大部分歸北鵬軟件所有，(ii)綜合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綜合聯屬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更新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公平合理或有利，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根據合約安排作出的交易執行年度審議程序，並將向董事發出函件，副本抄送聯交所，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乃遵照相關合約安排而訂立、以及綜合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然而，綜合聯屬實體及其聯繫人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同時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綜合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除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關連交易

- 綜合聯屬實體項下擬進行承諾，於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期間，綜合聯屬實體將會允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查閱其全部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議關連交易。

此外，我們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同意授出]，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章14A.105條授予豁免，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以下各項：(i)就任何新集團內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任何新集團內協議應付／應收綜合聯屬實體的費用制訂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將任何新集團內協議期限於三年或以內的規定，但須以合約安排持續生效及綜合聯屬實體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為條件，然而，綜合聯屬實體及其聯繫人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同時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綜合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除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如有任何變更，將立刻知會聯交所。

###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審議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以及向本公司及董事取得必要的聲明與確認，並已參與盡職調查，以及和我們的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討論。基於以上所述，聯席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對本集團的法律結構與業務運作至為重要，並且合約安排一直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相關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屬合理正常業務常規，因為可確保(i)北鵬軟件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與營運政策，(ii)北鵬軟件可取得源於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及(iii)無間斷地防止任何綜合聯屬實體資產及價值流失的可能性。